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荷花池街道
“回头看”和查漏补缺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

合同编号：T-2024-604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荷花池街道“回头看”和查漏补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3) 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荷花池街道“回头看”和查漏补缺

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规模:荷花池街道2020年以来老旧小区改造“回头看”评估以及查漏补缺工程设计服务,荷花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查漏补缺设计不在该范围内。

主要改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雨污水管网改造,道路出新,建筑外立面出新、防水修补,线路整治,安全环境打造,绿化改造及维护,活动场地改造提升,停车设施增加及改造,适老化设施改造等。

质量等级要求: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周期要求:30日历天,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止(收到中标通知书、相关工程批复资料后15日历天提供全套方案设计成果(在投标方案基础上,无条件满足招标人修改需求);15日历天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合计30日历天)。

本次招标范围:项目清单中的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详见项目清单。

投资总额约2800万元。

其他配合事项:

(1)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调研工作;

(2)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3)设计人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施工图审图、消防报批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4)设计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需求调查阶段设计人要认真入户调查,广泛听取意见,寻求利益最大化;征求意见阶段设计

人要全程参与,充分沟通,寻找最大公约数;施工阶段设计人须派驻设计代

表全面指导现场施工。

(6) 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设计任务书	1	按进度要求	
3	相关工程批复文件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全套方案设计图纸	按需求	按进度要求	
2	全套施工图(包括CAD文件)	按需求	按进度要求	
3	项目报批过程中设计人办理的所有资料及审批文件原件	按需求	按进度要求	
说明：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确认各材料样板及提供安装工艺设计要求说明。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设计各阶段当地各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文件。				

注：

- 1、各项目施工图（总数在8份内）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 2、设计人提供的蓝图（2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 3、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 4、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

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本项目设计费用签约合同总价暂估为 56.50 万元。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7.2、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设计费用中须充分考虑，本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工、制作打印、设计人工作人员往返交通食宿办公费用等所有为设计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7.3、设计费用为含税价。

7.4、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5、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同类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结算方式：

8.1、本项目设计费用按最终报价的金额折算成中标费率结算。

8.2、中标费率=56.5万元/97.30万元*100%=58.07%。

8.2.1、设计费用按“国家2002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按1.0计取，阶段工作量比例按100%计取。

8.2.2、设计费用：以项目招标控制价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2002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58.07%。

8.3、本项目设计费用按实际完成设计项目招标控制价累计金额进行结算，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过部分不予计取。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为预付款；

9.2 项目实施完成总合同量的60%，经发包人（或委托审计人）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70%；

9.3 该项目结算完成后，经发包人（或委托审计人）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费用的100%。

设计人在申报工程款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设计人未如约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10.1.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该知识产权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侵权责任。

10.1.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10.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范德龙，联系电话：0519-86620887。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10.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年限。

10.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 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0.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10.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0.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10.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如在未有任何沟通的前提下，修改遗漏或错误，设计人承担1000元/条的罚款处理；并应积极配合将意见修改到位。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10.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

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30% 标准支付违约金。并直至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10.2.10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

10.2.11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

10.2.12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在中标后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吴越	项目负责人	13656120658	

2	姜卫兵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915731773	
3	杨军平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511676232	
4	张建琴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13815016866	
5	王华康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861147910	
6	冒日明	暖通专业负责人	13915068686	
7	许嘉铭	造价专业负责人	18261188958	
8	秦亚威	项目组成员	18015888596	
9	左丽萍	项目组成员	13584585168	
10	庞建军	项目组成员	13511675551	
11	王 曦	项目组成员	13775087008	
12	曹 晖	项目组成员	13813663697	
13	成校君	项目组成员	18551350829	
14	陈国水	项目组成员	13915000909	
15	曾 剑	项目组成员	18551388947	
16	高延民	项目组成员	18336058369	
17	江 钰	项目组成员	18914278251	

上述人员中，陈国水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10.2.14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0.2.15 本工程如涉及不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所有需要专业深化设计的

(如钢结构、深基坑支护等),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可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报价中。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文件及本工程实施需要,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供专业设计文件的,将被视为设计遗漏,并根据相关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10.2.16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按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2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10.2.17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3000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3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2%承担违约责任。

10.2.18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10.2.19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至少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10.2.20 到场参加会议后7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和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2万元违约金。

10.2.21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500元/次。

10.2.22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

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

10.3 违约责任:

10.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0.3.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产生的实际损失的,则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0.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10.4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10.4.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等)等情况的。

10.4.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10.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若有一方没有按合同条款履行的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

额的 30%，若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到管辖法院起诉的，则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车旅费等相关费用。另，本条项下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本项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甲方付清设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在设计人出示票据后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按照实际所发生的费用并提供合法票据后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7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发包人为维护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签订费用按原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所：

住所：常州邮电路荷花池公寓 19 幢 4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

电话：0519-6789651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050162873600000131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荷花池街道“回头看”和查漏补缺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金额：56.5万元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设计人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城建建筑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0519-6789651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